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反承诺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违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经公司同意，违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方炎林、李询（方炎林配偶）、李培勇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上述行为违反其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等股份质押。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方炎林、李询、李培勇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署《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在履行完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其因出售倍泰健康股权而获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未经公司明确书面同意，标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核查，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方炎林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再次违规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股票、3,989,543 股股票质押给他人。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及新增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方违规质押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发《关于对方炎

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决定对方炎林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方炎林应当按照承诺在9月30日前解除有关股份质押，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2018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方炎林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二、违反承诺质押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炎林、李培勇尚未解除相关股份的违规质押，已违背《确认与承诺函》关于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解除该等股份质押的承诺。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公司在定期核对股东持股信息时，发现方炎林、李培勇股份异常变动，立即向方炎林、李培勇进行问询，并要求其停止违反承诺的质押行为，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2日多次向方炎林、李培勇、李培勇分别发出《督促函》，督促其尽快解除相关质押，并于2018年6月22日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方炎林发出《律师函》，要求其：1、立即停止一切违约行为；2、立即解除相关全部质押；3、承担《资产购买协议》、《确认和承诺函》以及《承诺函》下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公安局”）报案，请求对方炎林、李培勇涉嫌合同诈骗罪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天河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及原总经理李培勇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方炎林、李培勇立即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的全部质押并向公司支付3亿元赔偿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受理了公司的诉讼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于2018年7月9日

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1 民初 668 号文件，决定驳回原告公司的起诉，将案件移送天河公安局一并侦查处理。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获悉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因涉嫌对上市公司隐瞒债务、合同诈骗、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金和多次违规质押非法套取资金等行为，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被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四、风险提示

（一）倍泰健康存在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100 万元。基于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因涉嫌对公司隐瞒债务、合同诈骗、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金和多次违规质押非法套取资金等行为，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原总经理李询已失联，虽然公司已派出专业的管理团队到倍泰健康接管日常经营，对倍泰健康各项工作和发展战略做了调整，但倍泰健康仍存在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二）方炎林、李培勇存在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炎林持有公司股份 28,269,543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 100%；李培勇持有公司股票 3,348,124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率为 91.69%，其两人违规质押比例较高；且方炎林、李培勇所持有公司股份已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个人经济状况已严重恶化，公司不排除其还存在其他未知的债务纠纷。此外，方炎林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基于上述情况，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方炎林、李培勇可能出现无法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三）倍泰健康存在承担潜在的仲裁、诉讼赔偿及担保责任的风险

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和原总经理李询涉嫌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倍泰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借款和担保，公司对上述事宜不支持、不认可，具体情况（包括真实性及金额等）仍需进一步核实。鉴于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已提起仲裁、诉讼，倍泰健康存在承担潜在的仲裁、诉讼赔偿及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协助相关司法机关的工作，尽快查清上述或有负债和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若最终司法机构判定倍泰健康需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策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